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03 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 小額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 再字第 339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 之違憲疑義,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 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前於113年1月21日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店再小字第6號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16號裁定以系爭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店再小字第6號民事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,依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,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又系爭裁定係於111年1月26日向聲請人寄送,聲請人113年1月21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,已逾6個月之法定期限,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本次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復行聲請,核其聲請意旨,係就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16號裁定聲明不服,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不符,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